

##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4年8月14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

1、根据2014年半年度报告显示的净利润数据以及对2014年三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来看，公司预计2014年度的业绩将无法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原股权激励计划已失去其激励意义，因此，公司决定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四章“激励

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以及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原授予价格 4.89 元/股。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8 月 16 日